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ST 永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657,123,474.52	104,133,134,714.24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78,210,181.30	41,552,427,031.17	1.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15,258.40	1,003,364,509.68	0.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21,171,560.19	4,620,322,015.62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09,734.05	28,054,424.26	6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68,267.49	2,951,237.12	3,3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12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13	6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13	62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14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13,10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49,994.36	
债务重组损益	151,680,921.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6,516,00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84,47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383.16	
所得税影响额	-3,346,311.29	
合计	107,041,466.56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0,2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18.13	0	冻结	4,027,292,3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4,024,096,95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179,235,105	14.31	0	无	0	其他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4.46	0	冻结	989,847,7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989,838,477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2.97	0	质押	659,898,4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1.88	0	质押	416,005,962	其他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400,492	1.86	0	冻结	412,400,492	国有法人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1.58	0	质押	351,758,793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7号资金信托计划	198,415,463	0.89	0	冻结	198,415,463	其他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46,305	0.64	0	冻结	143,046,305	国有法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576,722	0.62	0	冻结	137,576,722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92,38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179,235,105	人民币普通股	3,179,235,105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89,847,716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人民币普通股	659,898,478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65,24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400,492	人民币普通股	412,400,492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351,758,79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财富 7 号资金信托计划	198,415,463	人民币普通股	198,415,46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46,305	人民币普通股	143,046,30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576,722	人民币普通股	137,576,7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	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	17,373,208,859.29	25,952,117,864.92	-33.06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000,797,022.55	-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付票据	728,500,000.00	1,212,000,000.00	-39.89	主要系前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1,292,001.37	2,796,176.40	-53.79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赁款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	285,787,949.27	425,498,862.31	-32.83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租赁负债	7,061,761,710.11	-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长期应付款	6,557,986,275.80	13,113,961,843.25	-49.99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2) 利润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468,901,734.99	769,111,835.10	-39.03	主要系本期融资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0,263,101.27	1,374,248.53	646.82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0,180,711.55	48,702,786.72	105.70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2,632,508.36	-6,465,757.30	-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3,113.22	-6,438.29	-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612,265.02	40,944,214.92	-98.50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613,000.88	24,507,554.81	167.73	主要系本期赔偿金、违约金等同比增加所致。

## (3) 现金流量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15,258.40	1,003,364,509.68	0.9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68,875.38	-249,640,369.39	-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71,068.95	-800,165,900.22	-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后的良好效果凸显，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3%，主要系本期煤炭和电力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8.00%，主要系本期煤炭业务毛利同比增加及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发电量74.4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1.57%，售电量70.4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1.61%；原煤产量205.4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3%，销量204.08万吨（其中：对外销售119.97万吨、内部销售84.1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2.03%；洗精煤产量61.3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5.69%，销量62.0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9.42%；煤炭贸易量8.9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85.71%，石化产品贸易量17.77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1.89%。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充分发挥煤炭资源禀赋及电厂区位优势，夯实煤电主业，提升煤电产业链价值，不断提高生产运营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向好。同时，积极探索储能、氢能等新业务，实现转型发展。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挑战，公司将抓住机遇，由被动转型变成主动出击，逐步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电力业务板块。一是克服煤炭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科学调整电力营销策略，积极开拓机组供热供暖业务。张家港沙洲电力及时抓住前期月度交易让利幅度缩小的机遇积极参与竞争，一季度平均上网电价高于年度预算0.0256元/千瓦时。周口隆达积极开拓机组供热、供暖业务，尽快实现向热电联产机组转型。一季度已与相关企业签订蒸汽购销协议，并向部分企业供热，实现机组供热零的突破。加快推进民用供暖市场开拓，积极参与周口市及商水县主城区集中供暖项目，通过拓展供热市场，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二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投产早收益。2021年3月，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实现一周内双机商业运行，将形成年发电量43.9亿千瓦时、供热量946万吉焦的生产能力，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25.20亿元、净利润约1.23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约2.23亿元，项目投产后替代关停热电厂和燃煤小锅炉，可节约标煤57.78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72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1,336吨/年、二氧化碳排放约160万吨/年，对当地经济高速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及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力推进丹阳华海电力2×1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建设，加强项目沟通协调力度，合理安排施工，力争2022年6月底前实现双投，进一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机组占比。三是继续深耕供热市场，提高收益，降低综合能耗水平。积极推进裕中能源一期2×320MW机组切缸供热改造工作，该项目可研报告一季度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将于2022年实现供暖。改造完成后可增加供热能力400MW，增加供热面积880万平方米，供热能力全部释放后在供暖季发电煤耗可下降约63.6g/(kW·h)，能耗下降明显，经济效益显著，对改善民生、淘汰落后采暖小锅炉和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四是积极实施生物质耦合发电，推动公司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张家港沙洲电力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已列为国家84个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之一，技术方案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该项目日处理脱水污泥可达900吨，具有运行效率高、经济效益好、污染排放低、燃料供应风险小等优势，预计将于2021年10月竣工投产，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电厂新的利润增长点。五是深挖富余资源，创新业务发展增收。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利用现有两座码头450万吨/年的富余能力开展码头水水转运业务，打造全程物流平台，提高码头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为今后开展散货

转口贸易奠定基础，目前项目已进入施工准备阶段，预计2021年内投产运营。

2021年一季度，公司所属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投运核定装机容量为2×43.924万千瓦）正式投产，公司所属电厂正在运营装机容量增加至897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总装机容量为917万千瓦。

煤炭业务板块。一是科学组织，提高效率，确保实现稳产高效目标。各煤矿结合储量、煤层煤质情况，加强工作面接续管理，合理优化采掘布局，为提高单产单进效率创造技术条件。同时，稳步推进“精煤战略”，全过程加强煤质管理并严格考核，确保出好煤、出优质煤、产优质精煤；继续提高“四新”技术应用水平，实现矿井安全高效集约生产。二是开展、实施煤炭副产品深加工和“短平快”增效项目，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华强煤矿筛分跳汰系统运营正常，提升了原煤回收率，年增加效益约2,000万元；孟子峪煤矿建设原煤干洗系统于2021年1月正式生产运营，年增加效益约2,000万元；新安发煤矿建设筛分跳汰系统于2021年2月正式生产运营，年增加效益约1,500万元；通过投资建设低热值煤综合利用项目，对尾煤泥进行深度加工，从而产出低灰精煤和高灰精煤，增加产品附加值，该项目于2021年3月正式生产运营，年增加效益约1,100万元；通过实施兴庆煤矿中煤再洗项目，稳定精煤产品质量，提高精煤回收率，该项目于2021年4月正式生产运营，年增加效益约1,800万元。三是开展智能化矿井建设。公司结合所属矿井实际制定了《矿业板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将智能化工作面产能占比提高到30%左右。目前，森达源煤矿已成功实施薄煤层智能化工作面开采，实现了减人提效和安全高效生产的目标。四是加快推进煤下铝勘探工作，争取获得资源新突破。借助山西省积极推动煤铝资源共采试点契机，积极开展煤下铝资源勘探，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公司正根据灵石和沁源地区煤下铝赋存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矿井资源，加快前期可行性分析与勘探等工作，并积极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申请相关矿业权。

石化业务板块。一是不断适应市场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在具备燃料油经营许可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改造，增加仓储货种，不断拓展业务范围。2021年一季度华瀛石化项目已取得增加原油、柴油货种业务相关环评批复，下一步将组织安全及环保验收，力争早日取得原油、柴油业务经营许可。同时，华瀛石化已启动轻循油、稀释沥青、石脑油等资质申报工作，未来将争取实现重油、轻油两大类11个仓储货种目标。二是随着国家对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定位的提升，以及国内外知名石化企业对惠州大亚湾石化区投资大幅增加，华瀛石化将积极参与石化区配套建设与合作，大力拓展国内油品贸易业务、燃料油调和贸易业务、船加油业务、原油进口和转口贸易等业务，将石化产业做精做细做强，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

## （2）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情况

因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永泰能源”变更为“\*ST永泰”。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永泰”变更为“ST 永泰”。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完成重整，实现营业收入 221.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5 亿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财务指标稳定向好，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有关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8 日和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 （3）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情况

因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完毕，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存续的 16 只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续的 16 只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工作已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销后，以存续债券形式体现的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续将由公司按照《留债方案确认书》继续履行。

有关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 （4）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批资产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垞城电力”）44.75% 股权。公司将所持有的垞城电力 44.75% 股权转让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45,848.35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 （5）设立子公司有关事项

2021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最终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 （6）注销子公司有关事项

①2019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注销公司所属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②2021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注销公司所属南阳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7)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设立的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已注销的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